

無錫文史資料

第 29 輯

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
江蘇省無錫市委員會

文史資料委員會編

无 锡 文 史 资 料

第 29 辑

中 国 人 民 江 苏 省 无 锡 市 委 员 会
政 治 协 商 会 议
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

1 9 9 4 年 7 月

7043/21
编 审 顾文璧 朱文熙（执行） 何莘耕
责任编辑 辛道国

无锡文史资料 第29辑

无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

（无锡市前西溪1—3号）

无锡县人民印刷厂印刷（1994年7月）

开本32 印张 7 字数15.1万

印数1——2500册

苏刊准字（91）第04202号 工本费3.20元

目 录

工 商 史 料

- 锡金商会发起章程……………本刊资料室(1)
- 《公益工商通讯》发刊辞……………荣鸿元(18)
- 荣氏家族与江南大学……………陈文源(20)
- 回忆申新职员养成所……………〔美国〕张 棠(24)
- 新毅染织厂发展史……………徐金元(33)
- 漆业竞争中的老万和……………程德济(53)
- 回忆漆作王万兴……………王季鹤(61)
- 无锡酿造业巨擘——陶谦益酱园糟坊……………杨嘉谷(65)
- 三阳南北货店史略……………店史编写组(77)
- 刘裕茂石灰行百年忆昔……刘绍裘口述 辛道国整理(91)
- 解放前无锡的竹行……………胡子丹(96)
- 从庞焕记到大生春药店……………张奇昌(97)
- 时和绸庄百年史(下)……胡寿康原著 辛道国改写(101)
- 无锡新药业黑幕点滴……………戴广顺(116)

文 化 名 人

- 《无锡白话报》在中国白话报史上的地位与作用
……………谈福兴(122)
- 从“无锡新闻”看裘廷梁的办报思路……………吴国平(128)
- 裘廷梁：开创无锡新学的先驱……………方玉书(136)
- 裘廷梁新闻观之探索……………张其栋(141)
- 论画……………胡汀鹭(154)

读胡汀鹭画题记·····	钱基博 (143)
一代宗师 千秋楷模·····	吴荣康 (145)
育人授艺远流芳——忆胡汀鹭老师·····	诸培南 (155)
春风仍在夕阳边——汀鹭先师逝世50周年祭·	过栽善 (160)
关于宾四老师的二件事·····	吴沛澜 (163)
父亲的长袍与三师国服同志会·····	钱 行 (166)
课余杂吟 (九首)·····	钱声一 (167)
杨建侯先生与白浪画会·····	陶宝庆 (169)
怀念著名乡村教育家童润之先生·····	秦柳方 (181)

科技先驱

过探先——我国农学界的先驱·····	周邦任 (187)
从《徐氏火药学》看近代火炸药技术的引入 ·····	刘荣海 李云斌 (196)
徐尚武与火炸药·····	刘登仕 (205)
徐寿父子与江南制造局翻译处·····	钱锦凤 吴继昌 (214)

· 订正 · 中国科学社正式成立于1915年····· 柳谦益 (121)

补白 丁锦和我国首枚航空邮票·····	庚 辛 (60)
张叔和与张园官白·····	庚 辛 (76)
无锡庙会械斗·····	欣 史 (115)
解放前无锡的女记者·····	孙云年 (135)
赠胡汀鹭 (诗)·····	廉南湖 (144)
胡汀鹭逸事·····	郑逸梅 (159)
形形色色的迎神赛会道子·····	欣 史 (204)
中国自制的第一批黄色炸药·····	吴承禧 (213)

無錫文史資料

第 29 輯

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江蘇省無錫市委員會

文史資料委員會編

编 审 顾文璧 朱文熙（执行） 何莘耕
责任编辑 辛道国

无锡文史资料 第29辑

无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

（无锡市前西溪1—3号）

无锡县人民印刷厂印刷（1994年7月）

开本32 印张 7 字数15.1万

印数1——2500册

苏刊准字（91）第04202号 工本费3.20元

五 赞成名誉员^⑤ 无定额，平居家道丰腴，能捐助会中经费而又谙练大体，有益本会者，亦得举为赞成名誉员。

第四章 责任

一 总理 责在纲领全会，或可或否，端资表率。如有事不能到会得举代表人摄理但须^⑥名望素孚实为众会员所公认者方可

二 协理 与总理有协商之责，随事大小，和平商榷，务使一归于正。如有时总理不能到会者，协理得专判其事。^⑦

三 坐办 常川驻局经理全务，或举或废，孰是孰非，承上启下，随事施行，以专职守，最为烦重。^⑧

注释：

⑤ 赞成名誉员：指虽无企业，而与工商界有联系，愿意赞助经费者。 ⑥ 总理：正会长。首任总理由当时上海总商会发起人周舜卿兼任，因其不常驻锡，故设“总理代表人”。 ⑦ 协理：常务副会长。 ⑧ 坐办：相当于现代的秘书长。

四 庶务 专司全会杂事，无问巨细，一归整理。

五 稽查 职司汇察众务以及度支出入，一秉大公。

六 接待 职司酬酢，罔或不周。

七 书记 专司往来函牍，誊写文件，毋漏毋缺。

八 司帐 责司度支出入，并督率仆人整理会室、〔听从〕坐办及理事之指挥。如不称职，随时更聘。

九 在会同人，皆有担任本会度支、保全本会名誉、扶持本会会众之义务。

十 凡会中有临时应办事件，经公众议决后，或由总理派人承办，或由会众公举人承办，谓之临时员^⑨。临时员既经派定、举定，即有应尽责任，不得推诿。

⑨ 临时员：临时工作人员。

十一 会员、会友，均有提议各事及特别会议之责任。

第五章 选举规则

一 会员、会友均有选举会董之权。会董有选举总、协理之权，总、协理有选举坐办、理事以次之权。

二 会董每年更选一次（所有上届会董，即去半留半。第一届去留，以掣签法定之，以后更番去留）。（如第二届留任者，至第三届应更选；第三届留任者，至第四届即应更选）。如掣退后又被选举者，仍可连任。

三 选举会董。发起时系凭各业推举入会之后，再由全体会员、会友公推选举。以后推选，统用秘密投筒法，无论会员、会友及年岁若干，皆可被选。惟选举之权分为二等，会友一权，会员二权，开筒统计，以得数较多者当选。

四 选举总、协理。发起时亦凭诸会董当众推举。自后选举，亦一律用秘密投筒法，由会董如法选举，惟须合下开诸格方能备选，亦得最多者为总理，次多者为协理。

选格

- 一 品行方正者；
- 二 须在本处有实业者；
- 三 谙悉商务者；
- 四 身任会董者；
- 五 年在四十以上者。

五 选举坐办理事。于选定总、协理后，由全体会董分别投票公举。其选法，亦用秘密投筒法，以年在三十以上者为合格。其余诸格与选举总、协理同。

六 凡遇选举之期，先期五日，由会内将选举票慎写号数，并限期分送有选举权之人；会内另立底簿，注明某号分送某人，分发既

讫，即将此簿用火漆封固，不得泄漏。各有选举权之人将票慎注投选本会筒内，届期集众开筒，宣示照行。无论何项选举，其得票相同者，以掣签法定之。

第六章 入会规则

一 凡愿入本会热心商务者，但经会员或会友二人联名介绍，详叙事由，保其品行端方、按律经商、实心公益、年在二十一岁以上，经会董议决，得多数者，即允其入会。

二 常年捐助经费之会员、会友，既经公认，允其入会，即须将认定之会费交出，取具收条，方作入会之费。未交者，不得作为会员、会友。

三 既允入会、须自具信约一纸，将姓名、籍贯、营业住址详细开载，签名，交本会收执，以为入会之据。

信约之式如下：

某某，年若干岁，系某处人，现在某行号执事，愿入商会为会^员友，兹将允认之件列后：

甲 愿守会章；

乙 允从众议；

丙 允认所举者为代表；

丁 营业不卑贱者；

戊 无欠债倒闭未清偿者。

光绪 某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

介绍会^员友 签名

第七章 出会规则

一 会员、会友，如因事不能兼顾，自请出会者，可具函声明原委，送本会收存，取有本会复函后，即作为出会之证。如有捐助之款，概不给还。

二 会员、会友有犯下开各款如：

- 甲 干犯宪典；
- 乙 不守会章；
- 丙 私自包揽词讼；
- 丁 败坏本会名誉；
- 戊 侵侮同类；
- 己 行止有亏。

以上各款，经会员、会友二人以上举发，查有实据者，公同议决，令其出会。如有捐助之款，亦概不给还。

第八章 集会规则

一 遇朔、望日集会，谓之通常会。有要事提议，先期一、二日，由坐办发传单知会，约期集议，谓之特别会。

二、通常会，议事时在每逢会期四点钟。特别会，约时不得迟分秒。

三 除通常、特别会外，在会诸人可随时到会所叙谈、阅报，不拘集会形式。

四 每年正月开年会一次，由坐办将本会上年情形及预计下年情形布告会众，并将款项出入一并附告。

第九章 议事规则

一 通常会必会董到有过半，方可开议。如会董有事未到，可先期告知坐办托人代表，或临时由总理派到会之会员、会友为之代表。特别会必全体会众到有过半，方可开议。

二 无论通常、特别会，其决事之法，自总理以次均一人得一权。事之行否，视赞成、反对之多寡为准。倘赞成、反对之数同，总理得加一权决定可否。^⑩

三 凡提议之件，须有三人以上赞成，始可定期开会决议。

四、议事时，皆有决事之责，不得依违两可（如既不赞成又不反对者是）。^⑪

^⑩ 旧式会议，主席一般情况下不举手。

^⑪ 即不可弃权。

五 凡提议事件，总理先起立将事之原委及拟如何办法申明。如赞成者皆举手，反对者不举手。

六 凡提议重大事件，坐中有两宗以上意见欲互相辩难者，应先问总理，经允许后，先由甲将意见申明毕，然后由总理布告大众，谓甲之意见如此，请赞成者投子，计若干数，记数于簿；再由乙将意见申明毕，亦由总理布告，谓乙之意见如此，请赞成者亦投子如上。比较两宗赞成之多寡，以定从违。

七 凡提议时意见纷歧有三宗以上，不能即决者，可由总理宣示停议，公举临时员三人或五人决此问题，其决事之法仍视多数为准（即三人或五人中之多数）。

八 凡事有关涉不便明决者，可用秘密投筒法决定。

议事秘密投筒法：

本会议室内备有黑白子两匣，如遇应秘密

之件，临时由与议之人鱼贯入内，各取一子至总理前投入筒内。白者作为赞成，黑者作为反对。投筒毕，由总理当众将子取出，分别数明，宣示照行。

九 议事时，只能议及今日提议之事，不能牵入他务。

十 凡在议事所彼此辩驳之件，至会所外不得忿争。

十一 言论须依次而下，此事议毕，再议他事。

十二 议事时须肃静无哗，以便众人静听，如有喧哗，可由总理起立禁止。

十三 会中无论何事经多数议决后，全体会员、会友，皆当遵议办事。

十四 会中议决之件，未经宣布者，不得先行告人。

十五 凡到会投议事件，两造须开具事略